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该通知书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建工”）为寿县备用水源地建设（EPC）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闽东建工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就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寿县备用水源地建设（EPC）项目协议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商：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史育斌

注册资本：134,86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闽东建工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寿县备用水源地建设（EPC）项目

2、中标总金额：124,265,000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3、计划工期：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期不超过210天（含勘探、设计工期）

4、工程地点：寿县堰口镇、窑口镇、寿春镇等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为1.24亿元人民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闽东建工与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的《寿县备用水源地建设（EPC）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